

以此件为准

#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

广工商大人〔2023〕1号

## 关于开展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、优秀“双师型” 教师及高技能人才遴选工作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百人计划—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引进与培育暂行办法》《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百人计划—优秀“双师型”教师及高技能人才引进与培育暂行办法》，现就开展2023年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、优秀“双师型”教师及高技能人才遴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遴选数量

学校根据申报人员满足遴选条件的情况，确定最终遴选数

量。

## 二、工作部署

(一) 3月15日前，申报人向所在教学单位申报。

(二) 4月1日前，所在教学单位根据遴选条件及申请人的思想品德、综合表现、教学科研业绩等情况进行审核，择优推荐，并排出推荐顺序，将材料和推荐情况交人事处。

(三) 4月30日前，人事处会同教务处、科技处(社科处)、教学督导与评估中心，对教学单位推荐的候选人的综合表现、教学科研业绩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公示。

(四) 5月，学校召开聘任委员会会议进行评议，人事处将通过人员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批，学校下发文件公布遴选结果。

(五) 学校与确定遴选人才签订《考核业绩协议书》。

附件：1.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申请表  
2.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优秀“双师型”教师申请表  
3.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优秀高技能人才申请表

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 
2023年3月1日

